

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明教字第1110005898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教學相關研究機制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以當年度未獲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補助專任教師為優先。
- 第三條 教師於公布申請期限內，持計畫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每位教師以一案為限，計畫執行期程為一年。獲補助之教師，應申請次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
- 第四條 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委員」由教務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2名擔任，負責計畫審核與補助核定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分配，並依本計畫相關之業務費支用規範辦理。
- 第六條 曾獲本辦法補助之計畫主題或相同計畫案，不得重複申請本校或其他機構補助。
- 第七條 獲補助之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，並於本校舉辦相關活動時，分享計畫成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之使用經費，由學校自籌或教育部補助經費下支付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